

# 椒江区洪家街道消防巡查队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

## 补充文件 1 号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更正。

原公告内容

对投标人资格要求	投标人	无
	项目负责人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。
	其他	是否支持联合体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）

更正为

对投标人资格要求	投标人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。
	项目负责人	无
	其他	是否支持联合体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）

未尽事宜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发布公告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3 日